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.0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,800,296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7777%，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35,573,118.93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日